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 黃新達

電話:(02)2312-6318 傳真:(02)2312-0338

電子信箱: sinta@mail. coa. gov. tw

受文者:本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:農企字第10802573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說明一

主旨:函轉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經修正公告後,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主管機關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8年12月27日能技字第1080408833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自109年1月1日起,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,未達2,000瓩者改由各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,達2,000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另有關修正後本辦法之相關內容,請至該局網頁(首頁>資訊與服務>能源法規>再生能源)查詢。

正本: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牧處

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: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 電025-0公0交 交17:餘45章

1091248068 109/01/02

第1頁 共1頁